

洛阳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洛阳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司法行政特色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为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由洛阳市司法局编制。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0〕14 号）要求，市司法局办公室牵头，普法科、律师工作科、公正仲裁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4 个业务科室配合，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梳理制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二是迅速着手，积极沟通部署。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专题研究，明确我局牵头事项为制定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后，积极与省司法厅沟通衔接，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做到公开事项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类科学、名称规范，确保目录体现洛阳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特点，避免了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三是全面梳理，应公开尽公开。编制了包括法律知识普及服务、推广法治文化服务、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及考核任职执业审核、法律援助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法律咨询服务在内的共 9 项公开事项，明确了公开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和载体、对象、方式等要素，逐项认定公开属性。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形成了《洛阳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征求意见稿），完善后下发并公开。力争解决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完善公开机制。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安全，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1992 条，未出现泄密情况。二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局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政策规定，加强事前舆情评估，及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解读。民法典获全国人大通过后，我局在洛阳司法行政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上专题解读，对新出台政府规章《洛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进行详细解读，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25 条，增进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熟悉和理解，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密切关注涉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建立健全司法行政工作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和回应工作机制，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提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了《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及《法律指南》，组织编写《新冠肺炎疫情法律问题及刑事追责实务指引汇编》等一揽子最新法律问题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四是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公示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五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防疫、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细化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等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条例》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重视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的问题。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答复并公开1件。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出台文件及公开发布信息统一通过局办公室和宣传科进行管理和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由发文科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局办公室审核备案，通过逐级审查后最终确定公开方式，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拓展“两微一网”服务功能，加强“智慧司法”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还依托政务微博、“洛阳普法”“洛阳司法行政在线”“洛阳市掌上12348”等微信公众号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洛阳司法行政工作相关信息。2020年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992条，洛阳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发布信息89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99条，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建立平台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全年进行平台安全检测11次，发现问题6个，全部及时整改。根据网站督查检测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完成了公安备案、版块增添、统一网站标识、死链接清除等整改，切实提升网站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能力。由行政复议科科长作专题讲座，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培训。培训结合大量案例进行剖析讲解，如何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有效避免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执行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了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85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	0	1,4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洛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一) 突出重点，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公开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方式、公开平台等进一步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广度。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

（二）优化提升，及时规范开展政策解读。优化洛阳司法行政网站及微信微博政策解读版块建设，增加解读材料数量，提升解读质量。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内容准确权威。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